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及代理期限：

一、類科及名額：生活科技科：1 名。(懸缺)

二、代理期限：

(一)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因代理期限屆滿、被代理人回職復薪時、或因其他因素經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者，應即無條件離職。

三、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6 月 11 日高市教人字第 0970022380 號函示，本市代理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成績考核。

四、以上甄選名額並得榜示備取人員，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其後本學年內如有「同類科」職務出缺時，擇優遞補。

參、甄選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並符合下列報考科別資格者，始得報考。

生活科技科：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公告時間自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止。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kshs.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請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及切結書等內容、字體及欄位均不得更動，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伍、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分「個人資料登錄」、「ATM 繳費」二階段。

(一)個人資料登錄：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kshs.kh.edu.tw>)首頁公告欄上方橘底跑馬燈「高雄中學教師甄選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請務必於期限內詳實登打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彩色電子檔(請勿上傳生活照片)，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報名。

(二)ATM 繳費：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請應考人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依系統說明取得個人匯款帳號(每位應考人匯款帳號均不同，請勿以他人帳號匯款；轉帳行庫為臺灣銀行，銀行代碼 004)，並於期限內至各金融行庫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繳交報名費(為保障報考人權益請留存轉帳明細表正本)。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現場資格審查：

網路報名後，應備妥相關證件、書表(詳如下述)，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本校第一棟 2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現場資格審查，現場資格審查當天僅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者。

除報名表由本校依應考人網路報名填寫資料列印提供外，報名委託書及切結書請由本校甄選網站下載後填畢，其他證件或文件請檢附正本與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本校備查，不予歸還。影本及所需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影印或列印，並按下列順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夾妥（請勿使用釘書針或迴紋針）。

(一)委託書（請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或本校網站首頁下載列印，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國民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五)學歷、經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均須逐一檢附；持國外學歷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附中文翻譯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七)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八)切結書（請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或本校網站首頁下載列印紙本填寫）。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等，無者免附）。

(十)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該專業類科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者，得影印 3 份供甄選委員參考，無則免附。

※7 月 29 日（星期三）當日領取甄選證：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或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後，確認為不適任教師，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報名費。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7 月 29 日（星期三）現場辦理書面審查，報名人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參加資格審查或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陸、甄選方式：

一、試教，試教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試教版本範圍如下：

生活科技科：生活科技，全一冊，泰宇出版社。

二、口試，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相關視聽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柒、成績計算：試教佔總成績 80%、口試佔總成績 20%。

捌、錄取標準：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者，錄取排比順序如下：

一、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二、試教成績。

三、口試成績。

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則不予錄取。

玖、甄選時間：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備齊證件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第一棟 2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資格審查，超過 8 時 30 分未到者喪失應試資格，8 時 30 分起開始抽籤及說明。甄試時間試教以 15 分鐘為原則；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視報名人數調整。

拾、甄選地點：

於本校辦理(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詳細地點於甄選當日公佈)。

拾壹、成績公佈及複查方式：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佈總成績及甄試入選名單，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接受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請憑甄選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委託他人者須同時出具委託書，但郵寄或電話申請者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貳、榜示公告：

正式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定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除張貼榜示正式錄(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分別寄發甄選成績；另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按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拾參、待遇：

- 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肆、注意事項：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災等他故，致有停止辦公之情形，甄選程序則順延辦理，日期另行通知或網站公告。
-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檢舉電話、信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7406616；信箱：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之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摘錄)：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二、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甄選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依本市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2 日高市教人字第 0990048420 號函規定，本市各級學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於職務出缺時，得於同一學年內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

◎考試當天如遇天災，經高雄市政府公告放假，則甄選日期另行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本校相關訊息請查詢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www.kshs.kh.edu.tw)。

※本簡章計 4 頁

敬請詳閱以上簡章各項內容與應備證件，以避免損及報名權益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甄選類科	科	編 號		最近 3 個月 2 吋正 (光)面脫帽半身相 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教 師 證 書	☐ 有(教師證書) ☐ 無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日期：
	☐ 高中職 ☐ 中等學校	師資培育機構：		證書字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系、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高中職			年 月～ 年 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年 月
	博士			年 月～ 年 月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名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特教證 明文件	☐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證明 ☐ 參與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 ☐ 無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證件備妥後，請再逐一檢視是否欠缺或疏漏)				
☐ 1. 報名表、甄選證(由本校列印提供) ☐ 2.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 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均需檢附) ☐ 6. 切結書 ☐ 7.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男性役畢或免役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特教研習證明、專業類科相關競賽成績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等，無者免附) ☐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收件及初審		複審及編號		收費及核發甄選證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舉辦之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及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依其他法規規定不得聘用。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
- 三、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四、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六、大陸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資格審查地點：本校第一棟 2 樓第一會議室

審查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抽籤及說明，上午 9 時開始準備。

(試教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甄選地點：詳細地點於甄選當日公佈

最近 3 個月 2 吋
正(光)面脫帽半
身相片

應甄選類科：

姓 名：

編 號：

備註：一、應試當日請攜帶『甄選證』、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未攜帶『甄選證』者禁止入場。

二、參加甄試者應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本校第一棟 2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資格審查報到(超過 8 時 30 分未至審查地點者，喪失應試資格)，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抽籤及說明。

三、詳細考程於考試當天公佈，試務服務專線：07-2887998。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5 學
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_____ 科報名事宜。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